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金昌轴承在按公司和金工投资约定进行的业务整合中，已经将相关设备和人员整合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越轴承，现因金昌轴承部分客户的要求，部分业务转让前需完成对金越轴承的合格供应商考评（预计4个月之内），在完成考评前需继续以金昌轴承的名义供货。为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金昌轴承委托金越轴承生产（金昌轴承不收取任何费用），委托期限为本公告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与恒英新材料的关联交易，是与原承租人恒鹰动力解除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与恒英新材料重新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关联方控制公司销售等环节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敦促金越轴承尽快完成相关客户合格供应商考评的工作，以切实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次交易主要目的为减少和关联方的共同投资，发展汽配业务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有利于公司拓展汽配业务，抓住标的公司未来发展机遇，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布局。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次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格作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审议关联

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宇：

严毛新：_____

屈哲锋：_____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0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宇：_____ 严毛新： 严毛新 屈哲锋：_____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0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宇： _____

严毛新： _____

屈哲锋： _____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1月06日